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23號

原告 張簡文輝

張簡態宸

兼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文仲

被告 許筠晨即張雅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有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該價額非不得以課稅現值作為計算其市價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提起本訴：

(一)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未保存登記之鋼骨造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廠房之價值為斷。又系爭廠房並無起訴時鄰近實際交易價額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以系爭廠房113年課稅現值為據，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3,000元【計算式：張簡文仲持分1/3現值761,000元＋張簡文輝持分1/3現值761,000元＋

張簡態宸＝2,283,000元）。

(二)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6,0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遷讓之日止，按日賠償原告1,200元，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,000元。

(三)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,319,000元（計算式：2,283,000元＋36,000元＝2,319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8,48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15,4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